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瑞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1TW5W64

法定代表人：郑叶利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楼星村委会龙湾工业园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电镀厂房2栋4楼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0年9月22日，我局委托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碱雾废气塔排放口（DA002）、酸雾废气塔排

放口（DA001）和有机废气塔排放口（DA003）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你公司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2020年11月16日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0106108506300117R1）监测数据结果显示，2020年9月22日你公司有机废气塔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3）中主要污染因子总VOCs折算浓度为157mg/m³，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超标4.23倍。

2020年12月7日，我局根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0〕30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0年11月16日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0106108506300117R1）、2020年9月2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1月3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于2021年1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

提出听证要求、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0〕13 号）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公司没有从轻从重情节。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属编制报告书的项目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非锅炉或热载体炉），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处以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处罚金额的计算公式，

处罚金额为对应裁量幅度的中限（47.5 万）+ 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5 万）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0）=47.5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47.5 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四十七万五千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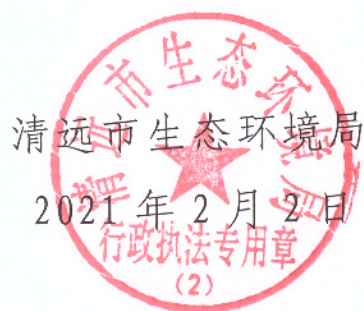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2月2日印发